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东亚银行大厦 20 层 04B-06A

电话：(010) 56676399 传真：(010) 56676398

网址：<http://www.visionlaw.com.cn>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观远[意]（2023）第 0208 号

致：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飞、罗媛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结合股东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

除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登记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外，会议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10:00，延期后股东大会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15:00-2023 年 2 月 8 日 15:00。

经核查，《会议通知》、《会议延期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四层 404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15:00-2023 年 2 月 8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世章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会议延期通知》所列一致。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81,3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有

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及监事。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两项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投票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9,181,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中小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投票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9,181,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中小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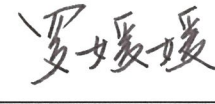
姚以林:



王 飞:



罗媛媛:



2023年2月9日

